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1)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及**
- (2) 業務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設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條款，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設備。

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設備採購協議將於買方及賣方簽立後生效。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宜： 設備，包括切肉機、冷凍儲存設備、送貨車及其他相關設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633,700元（相當於約6,140,000港元），包括現場安裝費用、稅項以及測試及調整費用。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買方將於設備採購協議生效後3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507,000元（相當於約4,910,000港元，「**第一筆代價**」）；及
- (ii) 買方將於交付及買方完成檢查所有設備後3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餘下人民幣1,126,700元（相當於約1,230,000港元）。

倘買方未有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代價，則賣方有權暫緩交付設備。買方將須向賣方支付損害賠償，就每延遲一天按未支付代價1‰計算。倘延遲超過15天，則賣方有權終止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交付： 賣方將於買方支付第一筆代價後3個工作天內向買方交付設備。

倘賣方延遲交付任何設備，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就每延遲一天按尚未交付設備價值的1‰計算。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類似設備的市價及設備狀況。

買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商機。經過過去兩年從事生鮮產品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已在行業內建立良好業務網絡，並深入了解食品加工行業的生態系統。尤其是，本公司已識別出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業務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發掘上述行業的業務潛力以及因中國購買力不斷增長而對優質加工食品產生不斷增長的需求。

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業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業食品加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楊海濤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6.5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海濤先生均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業務最新消息－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業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出售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透過該公司從事其煤礦開採及建築業務）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誠如「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透過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本集團已為其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業務奠定基礎。同時，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場地及許可，並正積極招聘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該項新業務。預期肉類生產、切割、加工、包裝及配送業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本集團招聘所需人才後即時展開。建立食品加工業務將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預期將會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發展該分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50）
「代價」	買方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5,633,700元（相當於約6,14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收購事項」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向賣方採購設備
「設備」	設備，包括切肉機、冷凍儲存設備、送貨車及其他相關設備
「設備採購協議」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設備採購協議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都都鮮美肉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深圳市樂家鮮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千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以有關匯率兌換。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